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0634 號函 訂定

壹、緣起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刪除觸法兒童適用少事法(§85-1)並提出附帶決議：考量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係屬國民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爰請本部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就觸犯刑罰法律之兒童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內(109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

本次修法起源為司法院呼應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我國亦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經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建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及廢除虞犯；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爰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綜上，依上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7 歲以上未滿 12 歲觸犯刑罰法律兒童，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外，如為在學學生，學校依學生輔導法提供學生三級輔導措施，以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貳、目標

- 一、落實國民義務教育，促使學童穩定就學和適性發展。
- 二、建立跨網絡聯繫整合機制，共同推動兒童保護及輔導工作。
- 三、強化學校支持系統，提升教育現場輔導與教育功能。
- 四、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增進家庭教養功能。

參、本方案用詞定義

少事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後(109 年 6 月 19 日後)7 歲以上未滿 12 歲觸犯刑罰法律兒童已不適用少事法處理，爰觸犯刑罰法律兒童如為在學學生皆稱為偏差行為學生。

肆、辦理機關(團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國民小學

伍、實施方式

一、研修相關法令規定，建置知悉保護及輔導流程及轉介機制

- (一)檢討及修訂有關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相關法規及經費補助原則。
- (二)加強預防在學學生偏差行為之發生，落實三級輔導工作，推廣學生生活教育。
- (三)完成偏差行為學生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及相關規定之研議，以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循。

二、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提供個案最佳服務方案

- (一)擬定整體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建立資源整合作業流程。
- (二)完善跨網絡系統合作，提供專業適切的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

(三)促進各級學校與社政、衛生、警察等網絡單位之協力合作，健全兒少個案轉介、復學及輔導機制。

三、提升輔導與教育功能，建構學校支持系統。

(一)對於偏差行為學生所需的專業諮詢與輔導服務，酌情設置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由資源網絡來協助。

(二)針對個案類型及需求，結合學校各處室，擬訂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提供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或高關懷課程、彈性輔導課程。

(三)將偏差行為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輔導教師提供輔導服務。

(四)鼓勵教師認輔偏差行為學生，使能得到關懷及協助。

(五)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建立完善支援服務。

(六)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專業知能研習與宣導活動，提升整體輔導量能。

四、運用多元管道，提供家庭教育資源與服務。

(一)運用各種管道並鼓勵大眾傳播機構，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含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

(二)評估個案需求，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包含個案會議、家庭教育課程、家庭教育諮詢、家庭教育輔導、家庭教育諮商及家庭訪問。

(三)學校應主動通知家長相關資源或輔導活動訊息，為促進家長參與。

(四)提升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家庭教育職能。

(五)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由首長擔任主任委員，加強整合相關機關、單位與法人團體的協力合作。

(六)各地方政府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具有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應於家庭教育法修法後 3 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 1/2 以上，並提供社區與學校之諮詢、輔導及人才培訓等專業服務。

五、實施方式之各機關分工機制，詳「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分工一覽表」(表 1)

表 1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分工一覽表

策略 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1. 研修相關法令規定，建置知悉保護及輔導流程及轉介機制	1-1 檢討及修訂有關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相關法規及經費補助原則。	1-1-1 盤整有關學生輔導及校園安全相關法規及經費補助原則(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等)。	國教署
		1-1-2 配合並研擬因應措施，訂定或修訂相關規定及補助經費項目。	
		1-1-3 修正及發布相關規定及補助經費項目。	
	1-2 強化品格教育，預防學生偏差行為發生，落實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	1-2-1 加強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落實校園品格教育，預防偏差行為之發生。	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民小學
		1-2-2 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提供偏差行為之學生，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1-3 完成偏差行為學生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及相關規定之研議，以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循。	1-3-1 完成偏差行為學生之通報、處遇、輔導流程。	國教署
1-3-2 函送「偏差行為學生之通報、處遇、輔導流程」，以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辦理。		國教署	

策略 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1-3-3 辦理縣市說明會，針對 少事法修法重點，及執 行相關工作說明。	國教署
2. 強化網絡資源整合，完 善行政運作機制	2-1 擬定整體預防與輔導實施 方案，整合相關工作。	2-1-1 完成整體預防與輔導實 施方案，整合相關工 作。	國教署
		2-1-2 完成整體預防與輔導工 作公版 PPT。	國教署
		2-1-3 函送整體預防與輔導工 作公版 PPT，供地方政 府及學校參考運用。	國教署
	2-2 完善系統合作，提供個別化 輔導處遇	2-2-1 盤整社政、衛政、警察、 少輔會等相關機關(構) 資源。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2-2-2 建立教育局(處)與社 政、衛政、警政、少輔 會等相關機關(構)共案 合作機制。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
	2-3 促進學校與社政、衛政、警 政、民間社福資源等網絡單 位之協力合作，預防學生偏 差行為再發生。	2-3-1 強化學校與社政、衛 政、警察等網絡單位之 溝通及連結。	各國民小學
		2-3-2 啟動學校個案評估會議 並提供個別化輔導處 遇，結合相關社政、衛 政、警政、民間社福資 源等網絡單位之協力合 作。	各國民小學

策略 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3. 提升輔導與教育功能，建構學校支持系統。	3-1 教育局(處)、學校建立輔導人力及諮詢資源，提供學生家長、教師專業輔導協助。	3-1-1 盤整各地方政府輔導教師及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人力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1-2 落實學生輔導法聘足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1-3 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偏差行為學生所需的專業諮詢與輔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2 針對個案類型及需求，結合學校各處室，擬訂個別化輔導及教育計畫，並評估開辦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或高關懷課程、彈性輔導。	3-2-1 完成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需求評估及成效檢核表。	國教署
		3-2-2 完善縣(市)內個案需求，評估開辦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或高關懷課程、彈性輔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2-3 落實學校進行偏差行為學生需求評估。	各國民小學
		3-2-4 落實學校依據「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需求評估及成效檢核表」擬訂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	各國民小學
	3-3 學校輔導室應主動將偏差行為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認輔工作。	3-3-1 提列偏差行為學生為高關懷個案，並列案管理。	各國民小學

策略 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3-3-2 落實評估學生問題樣態，安排符合其需求之輔導工作。	各國民小學
	3-4 學校應建立認輔教師機制，以落實預防輔導工作。	3-4-1 強化教師之專業知能，安排相關研習、訓練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4-2 鼓勵教師認輔偏差行為學生，並表揚辦理成效良好之教師。	各國民小學
	3-5 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建立完善支援服務。	3-5-1 結合警政、校外會、村里長等資源辦理校外聯巡，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5-2 安排親師座談會，對家長加強宣導預防學生偏差行為知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小
	3-6 增進教師因應學生偏差行為策略，提升問題行為辨識、評估，提升整體輔導量能。	3-6-1 完成教務及學務及輔導人員針對偏差行為學生專業知能增能公版課程。	國教署
		3-6-2 辦理教務及學務及輔導人員針對偏差行為學生專業輔導知能研習。	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小
		3-6-3 因應學生偏差行為策略，提升問題行為辨識、評估等，納入一般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之在職進修及基礎輔導知能課程。	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小

策略 主軸	項目	具體內容	分工單位
4. 運用多元管道，提供家庭教育資源與服務。	4-1 運用各種管道並鼓勵大眾傳播機構，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含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	4-1-1 依現行措施持續辦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民小學
	4-2 強化學校教師及輔導人力之家庭教育專業知能	4-2-1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研習提升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家庭教育職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民小學
	4-3 強化並推展家庭教育組織之功能	4-3-1 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3-2 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3-3 充實與提升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及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4 依學生個案情形，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4-4-1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本部終身教育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4-2 建立良好的親師合作，以利學校及家庭溝通連結管道。	各國民小學

捌、督導考評

本部為落實偏差行為學生輔導工作，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與機關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玖、本方案依實際執行情形，採滾動修正辦理。本方案未盡事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辦理。